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06.03 府執一字第 09460003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03 日

要 旨：移送機關命公司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書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、6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規定，記載公私之代表人姓名並向公司代表人為送達

主 旨：各移送機關以行政處分書命公司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該行政處分書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記載該公司之「代表人」姓名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或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規定向公司「代表人」為送達，以符法制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」是行政機關如以行政處分書命公司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該行政處分書應記載該公司之「代表人」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等資料。惟因現行實務上，仍有部分行政機關於行政處分書上列印「負責人」或「法定代表人」欄位，不符上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爰建議予以修正外，並請遵照上揭規定，確實填載受行政處分之公司之代表人姓名，以精進法制作業。

二、次按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所明定，是稅捐稽徵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，以行政處分書命公司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，應將行政處分書依上揭規定向「代表人」為送達。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司核發稽徵稅捐之行政處分書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，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」，亦明定向「代表人」送達。是請轉知所屬確實依據前揭規定辦理送達，以減少義務人對執行名義送達不合法為爭議，俾助公法債權執行業務之推行。

正 本：台南縣政府等

副 本：各行政執行處、本署第一組、本署第二組、本署第三組